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四达”）及其股东李旭东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截至本公告日，新四达已根据交易协议之相关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新四达 55%股权由公司持有，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